

所請建議修正衛生福利部有關受僱者以 3個月平均收入申報投保金額所訂「…工作不穩定，收入不高…」之條件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5.05.11. 衛部保字第105126029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5月11日

主旨：貴署所請建議修正本部84年 4月24日衛署健保字第84023296號函釋中有關受僱者以 3個月平均收入申報投保金額所訂「…工作不穩定，收入不高…」之條件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署 105年 4月18日健保承字第1050030330號函。

二、受僱者若為工資不固定者，得以最近 3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，惟不得低於本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。旨揭函釋說明二（五）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